

新乡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2025 年第 5 号

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10 万亩） 投资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新乡县审计局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对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10 万亩）投资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000 亩，其中：大召营镇 22447 亩，七里营镇 72433 亩，翟坡镇 34241 亩，小冀镇 20879 亩。共分为三个片区，分别为：翟坡镇、大召营镇、七里营镇等 3 个镇 5.2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，七里营镇、小冀镇、翟坡镇 4.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七里营镇 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。

本次审计主要片区为 5.2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 4.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，共 10 万亩的工程量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网工程、农田信息化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。该项目为 EPC 模式，施工方联合体牵头人为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（负责设备及安装），联合体成员为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负责土建工程）、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新

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监理为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第三方验收公司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审计依据

- (一)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- (二) 相关的规范、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。
- (三)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(2006)》。
- (四)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(2016)》。
- (五)施工方提供的施工图纸、隐蔽工程记录、图审纪要、招标文件、竣工报告、现场查勘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

此次审计的内容是：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10万亩）招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图纸、结算书等资料。

本次审计，我们严格执行《国家审计准则》、《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》、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，重点审计了该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书造价等有关资料。审计组及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实测实量方法，审计组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造价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核计算。在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圆满完成了审计任务。

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10万亩）的建设，通过引入现代技术装备和管理理念，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经

济效益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作为推动产业振兴、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切实为实现农业产业兴旺、农民丰收富裕、农村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但该项目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本次送审的新乡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10万亩）送审金额为 324891508.80 元，多计工程造价 37586190.78 元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（建财〔2004〕369 号）第五条“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，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”的规定，责令新乡县农业农村局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。

五、审计建议

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工程施工、造价核算事项的监督和管理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